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藍慧瑩

相對人 吳得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得彰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7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假扣押，曾提存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台幣300,000元，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達成協議還款，且相對人已簽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向鈞院領回提存之擔保金，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鈞院准予發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即債權人如未聲請假扣押執行或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實施前經撤回假扣押之聲請，相對人即無發生損害可言，故無庸經法院裁定即得聲請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假扣押裁定准許並依裁定提存擔保金後，並未聲請假扣押執行，有聲請民國114年7月30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聲請人既主張未對相對人為執行，則依上開法律

01 規定，聲請人得持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02 物，自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故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聲請核
03 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7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